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原告 裕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明宗

訴訟代理人 黃昭雄律師

被告 台灣麥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池秀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郭群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22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